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發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萬明秀 分機：233 保規二科：582

受文者：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8)保證規劃二字第 8854692 號
速別：

抄本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臺南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臺南市中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主旨：授信單位依據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貸款實施要點」辦理之授信，得依本基金「相對保證臺南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移送信用保證，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經濟部 107 年 11 月 8 日經授企字第 10700090980 號函、臺南市政府 107 年 9 月 3 日府經產輔字第 1070951617B 號函、107 年 10 月 18 日府經產輔字第 1071155226 號函、108 年 1 月 31 日府經產輔字第 1080171639 號函暨本基金 107 年 10 月 29 日第 14 屆第 1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副本：臺南市政府、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以上均含附件)

總經理